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2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1267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6726\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19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36551號函辦理。
- 二、研習日期：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研習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近臺鐵新烏日站)。
- 四、建議參加對象：
  - (一)於114年7月曾參與過本專案在北、中、南三區系列工作坊之相關與會者優先錄取。
  - (二)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者優先。

輔導處

114/12/23 14:28



1140010758

有附件

(三)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

五、本次工作坊名額預估40位，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請協助填寫追蹤問卷：<https://forms.gle/H8sR7GVF7uJpiSaM8>，以完成報名。另研習活動詳細資訊及追蹤問卷QRcode詳見附件。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俐婷助理(電話：027749-5051，E-mail：ntnu5035@gmail.com)。

八、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分團)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